

# 通 知

各驾培机构：

近日接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来函告知：部分驾校存在收取学员考试费后，在学习驾驶证三年有效期内并未及时将学员考试费用缴纳至收费系统，由此容易造成：一是因未及时缴费，造成考生不能预约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二是每年新增考生数量较大，致使驾校有可能存在大量资金流，一旦其经营发生意外，将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

根据《西安市物价局关于规范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收费明码标价方式的通知》(市物发[2015]8号)相关要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学时制的要求，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收费，应当标明机构名称、培训类别、培训范围以及培训科目(教学项目)、培训学时、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培训说明、行业监督电话、价格举报电话及

监制字样等有关情况。收费标准变动时应及时更新。

西安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中心从即日起要求全市驾培机构只得收取学员培训费，不得收取考试费、不得代缴考试费由学员自行在“交管 12123”平台上缴纳考试费，任何人不得干涉。如存在收取或代收考试费行为，我中心将暂停驾培机构培训业务，同时抄告公安考试部门暂停其初学驾驶员受理、考试业务。

特此通知

西安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中心

2021年5月20日

